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启用内河船舶船员 证书发证专用印章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地方海事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，各有关直属海事局：

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管理规则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1 号），进一步规范和便利内河船舶船员证书发放工作，决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，在内河船舶船员发证时启用船员证书专用印章（印章样式及刻制规范详见附件），不再使用发证机构的行政印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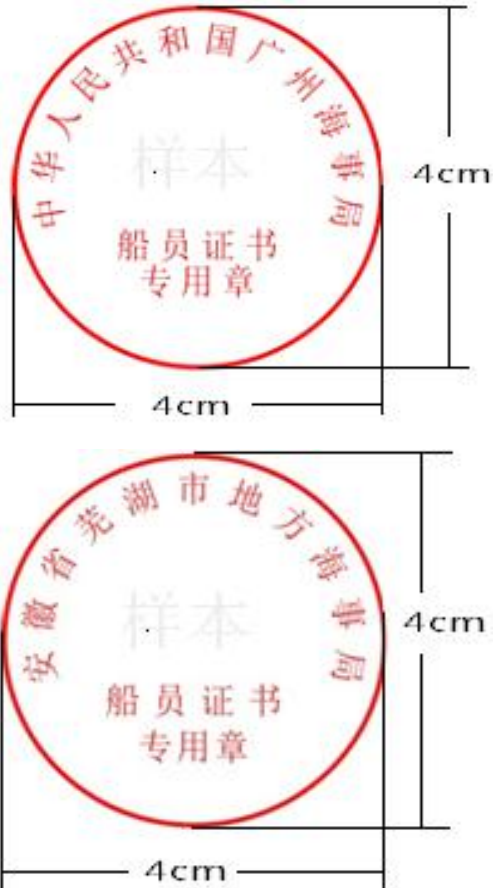
各发证机构应按要求自行刻制专用印章，印章的刻制、使用与保管按照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有关印章管理的规定执行，确保印章使用安全。

附件：印章样式及刻制规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2016 年 4 月 15 日

附件

印章样式及刻制规范

适用范围	规格及刻制数量	字样及说明	参考印模
内河船舶船员各类证书发放	橡胶印章，圆形，直径为 4cm，上弧为发证机构单位名称，自左而右环形；“船员证书专用章”自左而右横排，“专用章”位于下一行。印章使用宋体字，红色印油，每个发证机构刻制一枚。	中华人民共和国××海事局 船员证书专用章或××省（市、自治区）××市地方海事局船员证书专用章。	 4cm 4cm